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81,5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9,30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31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表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44,173,465	99.8596%	124,600	0.0863%	78,280	0.05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04,413	98.9492%	124,600	0.6454%	78,280	0.405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程序、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17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95%;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7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侯镇山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微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0,64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2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3,1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4,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84%;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62,6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6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9%。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57,8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钱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持有公司101,000股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攀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7人,共计代表股份198,437,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5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2,428,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6,0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林迪、余鑫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1,03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6%;反对5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10%;反对5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5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补选独立董事陶春风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4,38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5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66%。

表决情况:陶春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补选独立董事陶钱伟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44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01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08%。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6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傅伟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张微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傅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张微薇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傅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傅伟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傅伟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傅伟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傅伟成先生担任财务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傅伟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傅伟成先生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微薇	张微薇、彭秋文
审计委员会	傅伟成	彭秋文、郭伟群
提名委员会	彭秋文	高义斌、张微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义斌	傅伟成、涂友芝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表决结果:陶钱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补选独立董事黄振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44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01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95%。

表决情况:黄振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补选独立董事严先发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1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88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57%。

表决情况:严先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补选独立董事张超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3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0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96%。

表决情况:张超亮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补选董事李锐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6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3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